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志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志傑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馮志傑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曾有毒品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姚嚴皓和解並賠償損失（見偵卷第112頁、第117頁偵訊筆錄）；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竊財物價值（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竊取物品已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3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陳冠伶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785號

17 被 告 馮志傑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馮志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8月6日上午7時44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之夾
23 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機台主姚嚴皓放置在娃娃機台上之太
24 陽能藍芽音響1台（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得逞。

25 二、案經姚嚴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志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姚嚴皓之指訴大致相符，且有監視錄影畫面
29 光碟暨截圖4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太

01 陽能藍芽音響1台，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已實際發還
02 告訴人，有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故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04 此敘明。另請審酌被告業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
05 庭給付和解金3,000元作為賠償等情，量處適當之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李承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張富